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龙贸易”）的通知，启龙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的7,500,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启龙贸易	是	5,098,419	2017年4月12日	2019年6月26日	广发证券	9.84%
启龙贸易	是	1,059,181	2017年7月6日	2019年6月26日	广发证券	2.04%
启龙贸易	是	1,342,400	2018年10月15日	2019年6月26日	广发证券	2.59%
合计	-	7,500,000	-	-	-	14.47%

2017年4月12日，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9,160,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5)。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。

2017年7月6日，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4,310,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8)。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。

2018年10月15日，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6,570,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0)。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启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1,836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88%，累计质押股份36,691,44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.7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36%；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,407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45%，累计质押股份22,316,800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.7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13%；陈启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,836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88%，无质押股份数。

陈启丰、启龙贸易和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,0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20%，累计质押股份59,008,24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.5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49%；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、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报备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